

证券代码：300482

股票简称：万孚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7-098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0月11日下午14:00在公司A座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继华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8名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119,226,58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.7424%，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6名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105,712,78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.0641%；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13,513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6783%。
3.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4,643,8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638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119,223,082股，反对票数：3,500股，弃权票数：0

股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4,640,353 股，反对票数：3,500 股，弃权票数：0 股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92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数：119,223,082 股，反对票数：3,500 股，弃权票数：0 股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4,640,353 股，反对票数：3,500 股，弃权票数：0 股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92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数：119,223,082 股，反对票数：3,500 股，弃权票数：0 股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4,640,353 股，反对票数：3,500 股，弃权票数：0 股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92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全奋、郭伟康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决议。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1日